

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 
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审批表

编号:

采购项目名称	泰安分公司增加两台除尘器及集尘罩设计
项目类别	工程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资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拟定供应商名称	山东省能源建筑设计院
采购预算价格	25000 元 (大写: 贰万伍仟元整)
采购项目描述	1、泰安分公司微动力除尘器(无风压差报警、锁气卸灰、泄爆措施等)不符合《粉尘防爆安全规程》(GB15577-2018)等标准要求。泰安分公司请示应急局将分公司从山东省粉尘涉爆企业名录撤销,但通过沟通、协调,无法实现。根据标准要求,泰安分公司破碎楼、三组皮带落煤口等产生点需增加积尘罩和配套除尘器等。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	泰安分公司增加两台除尘器及集尘罩,需对泰安分公司输煤系统、除尘设施十分熟悉,同时对粉尘涉爆场所的安全、环保标准比较熟悉,因泰安分公司锅炉系统为山东省能源建筑设计院设计,其对泰安分公司熟悉,并对泰安分公司现有装置状况了解,山东能源建筑设计院具备对除尘器及集尘罩进行设计的条件,符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情形。

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及论证小组成员签字:

孙杰 2023.10.10 吉成波 2023.10.10

薛玉超 2023.10.10

2023年10月10日

备注:

说明: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,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:(1)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;(2)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;(3)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,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